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分別為何，及每年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機電工程署的目標是「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過去三年，每年「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3. 過去三年，每年培訓1名「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時間及培訓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因應相關決策局的要求，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處理安排，提出技術意見讓相關決策局作出通盤考慮。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2. 機電署在過去3年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並為該等人員安排相關培訓。
3. 上述人員的培訓工作包括學習核電反應堆的工程知識，熟習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其他相關在職訓練。由於有關培訓為機電署人員恆常訓練的一部分，故此並無這方面的開支、人手和時間分項數字。

- 完 -